

以法律监督之“刚”守护司法为民之“柔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无双

检察法律监督是刚性的。也正是因为有这样的“刚”，才守护得住司法为民之“柔”。去年以来，台州市检察机关以“法律监督行动年”活动为抓手，突出监督主责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多项工作创特色出亮点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一封看起来并不起眼的群众来信，在台州检察官的眼里却是一件分秒不能耽搁的大事。温岭市的孙女士曾向温岭市检察院写过一封信，反映某件民事判决存在送达程序违法的情况，希望检察机关监督。让她想不到的是，第二天她就收到了来自温岭市检察院控申部门的短信，告知她已经收到来信并将相关材料移送业务部门处理。这以后，经过调查确认孙女士反映的问题属实后，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依法处理。四个月后，随着案件了结，承办检察官又将案件办结情况及时回复孙女士。“谢谢你们用心对待我们老百姓反映的问题。”孙女士感激地说。

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承诺的背后，是检察机关心系群众、为民司法的使命担当。去年，台州检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件4713件，除匿名、无联系方式等

无法回复情形外，全部做到“两个100%”，即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100%，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100%。在台州，检察机关还把办好群众来信作为落实检察环节“最多跑一次”的重要举措，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平台，整合业务受理、检务公开、接受监督等20项职能，梳理公布13个“最多跑一次”、4类“上门处理不用跑”事项和3种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办事事项，统一了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办事事项标准，制作了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，用看得见的方式让司法更便民利民。

新时代如何创新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？台州检察机关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找到了融合点，将制度的实施融入化解社会矛盾、消灭信访积案的工作大局。路桥区检察院建立“值班律师预约制”，温岭、玉环、天台等地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实施细则，推动在办案中修复社会关系、助推社会善治，保障该项制度落地生根。

台州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、邱某就通过认罪认罚从宽，争取到了从宽处理。在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，办案检察官向他们详细介绍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，两人真诚悔罪，愿意认罪

认罚，并主动向税务机关补缴所有税额，最终得到了从宽处理。

通过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台州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平均适用率、量刑建议采纳率逐月提升，到去年11月两项数据均达到90%以上，相关制度被省检察院全文转发推广。

面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多发、有些案件情节恶劣的情况，台州检察机关在从快从重办理案件的同时做好“后半篇文章”，从案件暴露出的校园安全、教师队伍管理等问题入手，深入剖析犯罪的特点、成因，提出针对性对策。在温岭，检察机关更主动作为，对该市近4年来在校学生犯罪案件认真梳理，形成专题报告，提交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阅，同时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，推动组建了安全宣讲队伍，对85家培训机构进行清查，责令整改9家、关停4家。此外，台州检察机关还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程，为未成年人系好第一颗“法治扣子”。



“暖冬”行动护民利

通讯员 刘竹柯君

本报讯 近日，玉环市法院执行局34名干警兵分多路，奔赴干江、龙溪、坎门等地开展“暖冬”涉民生大执行行动。行动共持续了近14个小时，拘留4人，罚款1人，执行完毕9起案件，和解1起。

据了解，今年以来，法院已先后为38名外来务工人员追讨到工资款73万元，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挑战执行“钉子户”

日前，台州市路桥区法院开展2020年度首次金融类案件专项执行活动。专项执行小组在临海、天台、三门等地持续作战两天，集中突袭被金融机构称为“钉子户”的30名被执行人，共传唤5人，执行完毕2起案件，执行和解3起，执行到位现金44万余元。

通讯员 周晨



爱心走访暖童心

连日来，临海市公安局涌泉派出所开展民警走千家进万户活动，走访慰问辖区的留守儿童、贫困生，为他们送去学习用具、生活用品及压岁红包。

通讯员 郭婷婷



流动课堂开课

近日，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禁毒办联合石室派出所开展了“温暖同行 无毒有我”禁毒流动课堂宣传活动。乡禁毒办工作人员向师生们展示了禁毒仿真品，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，并介绍了毒品的相关知识，教育他们要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。

通讯员 赵蔚 祝翠嫣



慰问困难群众

近日，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先后慰问了辖区6名困难党员及困难群众，并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。

通讯员 项丽莎 李晴

送上锦旗表谢意

近日，当事人向松阳县法院尹伟平、李金泉两位法官送来了锦旗与感谢信，对两位法官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中秉公办案、依法裁决表示感谢。

通讯员 钱依洋



组团调解，三年疑难纠纷成功化解

通讯员 唐萌霞 谢宇涛 徐春水

本报讯 “真是太谢谢你们了！三年多来一直压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下了。”汪某某某和余某某某对江山市大陈乡巡回法庭庭长周凌云、司法助理员徐春水不住地感谢道。近日，随着汪某某某、余某某某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画押，两人之间的一起民间借贷疑难纠纷终于在大陈乡巡回法庭成功调解，这也是巡回法庭启动以来取得的首个战果。

这起纠纷之所以被称为疑难纠纷，一方面是因为该纠纷持续时间长达三年，另一方面是因为双方借贷关系错综复杂。汪某某某与余某某某一家老中青四人互有借贷关系，可分为一系列四起纠纷，心中互有芥蒂，中间还穿插一家已倒闭的非法融资平台。为了化解纠纷，大陈乡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多次调解，但均以失败告终。大陈乡巡回法庭启动后，江山市法院提供法律资源和专业知识；乡司法所出具调解意见，

沟通双方感情。在调解团队的耐心解释和专业调解下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协议，握手言和。

大陈乡巡回法庭自2019年12月31日启动以来，通过市法院“周二开庭日”等法律下乡服务，进一步推进矛盾纠纷诉源治理，确保“微事不出格，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乡”。同时，法庭还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，以进一步发挥乡村党组织在推进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引领作用。